

国际税法与各国税收体系概述

贵州省地税局国际税务管理香港培训班

国际税收征收体系介绍

陈国基

香港金融管理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香港教学点
2013年11月12日

1

公司法与税收管辖的互动

2

Double Taxation & Double Non-taxation

双重征税与双重不征税情况

	A 国	B 国
➤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注册地	X	
➤ Place of actual management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X

3

公司登记行政管辖

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5

离岸公司的公司法对住所与经营场所的规定

维尔京群岛公司：两者必须分离。

- 住所——维尔京群岛
- 经营场所——不允许在维尔京群岛从事任何业务，也不允许购买维尔京群岛的房产。

6

离岸公司的公司法对住所与经营场所的规定

香港公司：两者可以分离。

- 住所——香港
- 经营场所——没有设置规定。

7

公司法对住所与经营场所的规定

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对以下情况不作限制：

- 1、股东的国籍、住所
- 2、董事的国籍、住所
- 3、主要经营场所及分支机构地点
- 4、银行帐号地点

8

内地税收征收管辖的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10

香港税收征收管辖规定

11

属人、属地管辖——航空运输利润收入(所得)

- 第23C条(1)：凡任何人以飞机拥有人身分经营业务，而 (a) 该业务通常是在香港以内控制或管理的；或 (b) 该人是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则该人须被当作是在香港经营该业务。[居民飞机拥有者]
- 第23D条(1)：凡第23C条对其不适用的人以飞机拥有人身分经营业务，而该人所拥有的任何飞机在香港以内任何机坪或飞机场降落，则该人须被当作是在香港经营该业务。[非居民飞机拥有者]

12

属人、属地管辖——经营利润（所得）

- 条例第14条（**利得税**）：任何人士，包括法团（人）、合伙业务、受托人或团体，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经营过程中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纳税。

13

属人、属地管辖——薪金收入

- 条例第8条(1)段（**薪俸税**）：。。。每个人在每个课税年度从以下来源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予以征收薪俸税—(a) 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指与香港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
- 条例第8条(1A)段（**薪俸税**）：。。。从任何受雇工作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指与任何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14

五、税务条例管辖权与域内域外效力（一）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税务条例
居民飞机拥有人	征税	征税	23C
非居民飞机拥有人	征税	不征税	23D
香港公司员工	征税	征税	8(1)
非香港公司员工	征税	不征税	8(1A)
居民公司*	征税	不征税	14
非居民公司*	征税	不征税	15

* 限于应税活动。

15

国际双重不征税原因

- 不同的公司法、税法、银行法

16

国际税收协定

双边协定与多边协定

17

双边税收协定

两国采用经济合作组织的防止偷漏税条款，或者订立双边税收交换情报协定。

18

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 两国采用经济合作组织订立双边税收交换情报协定版本；或
- 美国提出的《境外银行帐号税收合规法》的版本（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19

中国加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合作

2013年08月28日 09:13:48 来源：人民日报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8/28/c_125262464.htm

8月27日，在位于法国巴黎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总部，中国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简称《公约》），正式成为该公约第五十六个签约方。至此，二十国集团所有成员都加入了该公约。

这是中国签署的第一个多边税收协议，表明中国在参与国际多边税收合作机制的道路上又迈出了历史性的、坚实的一步。经合组织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评价说，中国签署该公约不仅“时机非常好”，而且“意义重大”。中国的加入，反映出国际社会在共同面对税收问题上的一致决心。他高度赞赏中国在国际税收合作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他说，在这方面，中国一直同经合组织保持密切合作，积极推动这一领域的合作与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20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尽管中国政府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但是尚未生效。

根据《宪法》第67条，多边公约有待人大常委会确认才能生效。

21

完毕

alfred@china-tax.net

alfredchan@kkchan-cpa.com.hk

22